

多一份安心 无惧突如其来的健康挑战

人生无常，一旦被诊断出患有严重疾病或丧失心智能力，确保您的保单得以持续，并在家人最需要财务支援的困境时，能够动用保单价值尤其关键。

倘若受保人被诊断患有指定疾病，我们将根据您预设的安排，执行以下其中1项指示，确保您和您的家人在关键时刻的财务稳健。

备用定期提取指示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及保单仍然生效时，您可预设**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倘若受保人被诊断患有特定的疾病，我们将根据您预先所作的安排执行指示。相关支付将按每月或按每年支付予您或指定收款人（视情况而定）。

指定继任持有人

若保单持有人已**指定继任持有人**，并符合根据指定计划的保单条款将保单转移给继任持有人的条件，继任持有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示例

示例1：备用定期提取指示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Karen



指定收款人
Ben (Karen的丈夫)



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时，
Karen提交了**备用定期
提取指示**，并指定Ben
为每月收取款项的指定
收款人。



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时，
Karen被诊断出患有精神
上无行为能力，需要接受
长期护理和治疗。



经我们批准后，将执行
备用定期提取指示。

Ben将每月收到支付款项，
用于缴付Karen的医疗
费用。在备用定期提取
指示下提供的定期款项
缓解了财务压力，Ben
可以专心照顾Karen。

示例2：指定继任持有人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Karen



继任持有人
Ben (Karen的丈夫)



Karen指定Ben为继任
保单持有人，以确保保单
的延续。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
时，Karen被诊断患有
阿尔滋海默氏症。



作为保单持有人，
Ben定期申请从保单中
提取现金，以支持Karen
的医疗费用，让他可以
专注于Karen的治疗和
康复。

^注：以上每个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的个案的保险保障所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条款及细则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单张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建议及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我们会不时修订本单张，本单张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单张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安达人寿」、「我们」或「我们的」是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

产品资料概要

备用定期提取指示

申请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只适用于指定计划。任何备用定期提取指示的申请须遵从我们的行政安排，我们接受该申请与否须符合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之条款及细则。

以下为适用于备用定期提取指示的行政规则和条款及细则。一旦您的申请获我们批核，以下将附加于并成为您保单之一部份。如本文件与基本计划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概以基本计划的条款为准。

您可于何时作出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及如何申请

- 在您的保单生效期间，于受保人在生期间，在受限于任何不可撤销受益人及任何承让人同意的情况下，您可向我们提出备用定期提取指示。

我们会于何时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

- 在我们批准您的备用定期提取指示申请后，当受保人于基本计划条款所指定的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被诊断患有本产品资料概要所列的特定的疾病，我们便会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我们将会向您或指定收款人（视情况而定）以每月或每年的形式支付备用定期提取指示中指定的金额。指定收款人必须满足我们的资格要求和尽职调查要求，以及我们不时厘定任何其他适用的行政规则。我们保留按我们不时厘定的行政规则不批准您支付给指定收款人的申请。

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已偿还所有负债（如有）；
- (ii) 指定的金额不可少于我们不时决定之最低要求；及
- (iii) 符合我们单独酌情决定下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任何其他规则。

若受保人被诊断患有特定的疾病，如何通知我们

- 您或指定收款人（视情况而定）须于受保人经首次诊断患有该特定的疾病当天起计60天内书面通知我们。您需自费于首次诊断日后的180天内向我们递交所有相关证明，当中包括：
 - (i) 我们要求与诊断患有该特定的疾病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文件和医学证据；及
 - (ii) 我们认可的注册专科医生或独立的注册医生（视乎情况而定）确认患上该特定的疾病的的相关证明，并提供我们或要求之临床、放射、组织学及实验室证据支持，所递交之证明文件必须为正本，影印本概不接受。
- 如没有在上述指定期间向我们提出通知或证明，我们有权拒绝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除非证明事发时无法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在此期间提供有关通知或文件，并事后已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向我们提供有关通知或文件。
- 我们有权要求受保人接受我们指定的医务人员在任何时间及以任何形式作医疗检验，检查费用由我们支付。

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会有什么影响

- 我们将毋须再支付您保单下用作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部份的部份退保价值、退保价值、支付储备户口结余（如适用）及任何相关保单价值；
- 基本计划所提供的利益将不包括于执行备用定期提取下已支付的金额；
- 于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时，如果出现部份退保，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将会减少。请参阅基本计划的保单条款了解部份退保后的影响。

备用定期提取指示会于何时终止

-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将会终止：
 - (i) 您的保单获批任何贷款（如适用）；
 - (ii) 您提出申请终止备用定期提取指示；
 - (iii) 您的保单终止；
 - (iv) 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有所更改；或
 - (v) 提交人寿保险金的索偿。

指定继任保单持有人

有关详细的条款和条件，请参阅您指定计划的保单条款。

附注

- 「保单」是指由我们向您签发的指定计划。
- 「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
- 「指定收款人」是指由您根据我们不时决定的行政规定指定并经我们记录及批准了接收保单相关支付的一个人或多人。
- 「特定的疾病」是指以下所列及定义的疾病：

| 特定的疾病 | 定义 |
|----------|---|
| 阿尔滋海默氏症 | 经临床状态、并在满分为 30 分的简短智能测验中，得分低于 10 分及被认可的标准问卷或测验或不正常的行为，证明思考能力的退化及持久丧失是由阿尔滋海默氏症或不可还原之器质性退化疾病所引致，并使受保人的思维能力及社交活动能力严重衰减而需要接受持续的照顾。受保人的病症需经本公司委任的医生诊断及作实。任何因精神病而引致的痴呆症不包括在内。 |
| 昏迷 | 一种失去知觉的状态，对外界刺激或身体需求毫无反应，及需持续使用生命维持系统最少九十六 (96) 小时，及导致永久神经系统创伤。 |
| 不能独立生活 | 在无人从旁协助下，永久地丧失进行下列三 (3) 项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a. 洗澡； b. 更衣； c. 如厕； d. 进食；或 e. 上落床或从椅子起坐。 |
| 柏金逊症 | 经神经病科注册专科医生作出无可置疑之诊断为柏金逊症，须符合下列条件： a. 病情无法以医药控制； b. 呈现日渐转坏的症状；及 c. 据医学评估受保人在无人从旁协助下，无法进行下列三 (3) 项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i) 洗澡； (ii) 更衣； (iii) 如厕； (iv) 进食；或 (v) 上落床或从椅子起坐。 只有包括原发性柏金逊症。 |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诊断必须由在诊断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方面具有特殊经验的身为精神科专家的注册医生作出。该诊断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保单持有人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 定义下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士。 |

- 除特别注明外，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保单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均维持不变。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产品资料概要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及建议。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我们会不时修订本产品资料概要，并成为保单的一部份。本产品资料概要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产品资料概要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安达人寿」、「我们」或「我们的」是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